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之臨時清盤人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	663	741
銷售成本		(471)	(553)
毛利		192	188
其他收入		5	10
分銷成本		(14)	(15)
行政開支		(109)	(112)
呆賬撥備		(1)	(1)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75)	(33)
訴訟和解之虧損	6	-	(31)
其他開支		-	(1)
財務成本		-	(192)
除稅前虧損		(2)	(187)
稅項	7	(37)	(10)
年度虧損	8	(39)	(197)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u>	<u>1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9)</u></u>	<u><u>(17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51)	(191)
非控制性權益		<u>12</u>	<u>(6)</u>
		<u><u>(39)</u></u>	<u><u>(19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4)	(195)
非控制性權益		<u>25</u>	<u>16</u>
		<u><u>(29)</u></u>	<u><u>(179)</u></u>
每股虧損	9	港元	港元
基本		<u><u>(0.11)</u></u>	<u><u>(0.42)</u></u>
攤薄		<u><u>(0.11)</u></u>	<u><u>(0.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	2
投資物業		1	1
遞延稅項資產		14	31
品牌及商標	10	663	738
其他資產		1	1
商譽		13	13
		<u>693</u>	<u>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	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09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38
可收回稅項		9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472	520
		<u>669</u>	<u>699</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6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74	3,309
稅項負債		83	82
法律賠償撥備		452	452
		<u>3,827</u>	<u>3,857</u>
流動負債淨值		<u>(3,158)</u>	<u>(3,158)</u>
淨負債		<u>(2,465)</u>	<u>(2,3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附註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u>(4,086)</u>	<u>(4,0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867)	(2,813)
非控制性權益	<u>402</u>	<u>441</u>
權益虧絀總額	<u><u>(2,465)</u></u>	<u><u>(2,372)</u></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其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且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不僅可在正常營運時合法行使，也可於該合約之所有交易對方違約、破產或無力償還時行使。此修訂本亦闡明抵銷權利不可取決於尚未發生的不確定事件，惟特定的全額結算機制仍可符合淨結算的要求。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修訂而該應用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披露要求。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主要交易對手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之條款變動，惟直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之變動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變更任何衍生工具。

(e)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就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時作出指引。其界定「徵費」之定義並澄清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例認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的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v)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ii)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ii)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修訂)	(iii)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vi)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iv)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ii)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iii)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iii)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ii)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iii)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
- (i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 適用於首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後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進行，而法院已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經更新復牌建議回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8,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4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540	638
特許權收入	123	103
	<u>663</u>	<u>741</u>

5.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a) 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540	–	–	–	540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68	55	–	–	123
總計	<u>608</u>	<u>55</u>	<u>–</u>	<u>–</u>	<u>6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u>	<u>39</u>	<u>–</u>		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8)	(8)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	(75)		–	71
呆賬撥備				(1)	(1)
訴訟和解之虧損				–	–
利息收入				3	3
財務成本				–	–
稅項				(37)	(37)
年度虧損					<u>(39)</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28</u>	<u>2,706</u>	<u>(2,584)</u>	<u>112</u>	<u>1,362</u>
負債：					
分部負債	<u>604</u>	<u>3,413</u>	<u>(3,602)</u>	<u>3,412</u>	<u>3,827</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u>293</u>	<u>–</u>	<u>–</u>	<u>–</u>	<u>293</u>
– 第二大客戶	<u>180</u>	<u>–</u>	<u>–</u>	<u>–</u>	<u>180</u>
折舊	<u>1</u>	<u>–</u>	<u>–</u>	<u>–</u>	<u>1</u>

二零一三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638	–	–	–	638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45	58	–	–	103
	<u>683</u>	<u>58</u>	<u>–</u>	<u>–</u>	<u>74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u>	<u>47</u>	<u>–</u>		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8)	(8)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	(31)		–	64
呆賬撥備				(1)	(33)
訴訟和解之虧損				(31)	(1)
利息收入				6	(31)
財務成本				(192)	6
稅項				(10)	(192)
年度虧損					<u>(197)</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89</u>	<u>2,781</u>	<u>(2,624)</u>	<u>139</u>	<u>1,4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620</u>	<u>3,425</u>	<u>(3,603)</u>	<u>3,415</u>	<u>3,857</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u>375</u>	<u>–</u>	<u>–</u>	<u>–</u>	<u>375</u>
– 第二大客戶	<u>210</u>	<u>–</u>	<u>–</u>	<u>–</u>	<u>210</u>
折舊	<u>1</u>	<u>–</u>	<u>–</u>	<u>–</u>	<u>1</u>

(b) 地區資料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亞洲	41	51	338	257
北美洲	611	687	249	351
歐洲	11	3	-	-
未分配	-	-	663	738
	<u>663</u>	<u>741</u>	<u>1,250</u>	<u>1,346</u>

6. 訴訟和解之虧損

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並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56%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於*Fred Kayne, et al.*對*Christopher Ho, et al.* (「Kayne訴訟」) 的訴訟中為被告，有關訴訟於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並指(其中包括) Emerson、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現時或先前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有意干擾原告就其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裁決採取收款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展開Kayne訴訟後，Emerson與原告為經濟效益及最終解決而訂立和解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據此，Emerson提供現金付款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而和解協議之條款或不被視作任何一方認許當中涉及之任何申索或抗辯之理據，並完全解除針對Emerson在Kayne訴訟中全部未了結及潛在申索，而Emerson並無承認或歸屬錯失或責任。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海外	34	(1)
上年度(多撥備)／少計提		
海外	(14)	14
遞延稅項		
海外	17	(3)
	<u>37</u>	<u>10</u>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自置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u>	<u>1</u>
就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u>7</u>	<u>7</u>
財務成本	<u>-</u>	<u>19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u>5</u>	<u>7</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	38
退休福利成本	<u>5</u>	<u>5</u>
	<u>42</u>	<u>4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1	553
利息收入	<u>(3)</u>	<u>(6)</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51)</u>	<u>(191)</u>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10.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966	99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75)</u>	<u>(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u>(228)</u>	<u>(2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663</u>	<u>73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000,000港元，其與H.H. Scott商標計提全數撥備有關，金額已參考管理層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的估值。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港元），其與雅佳(Akai)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管理層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之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其與中道(Nakamichi)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毛額	167	155
減：呆賬撥備	<u>(58)</u>	<u>(61)</u>
淨額	<u><u>109</u></u>	<u><u>94</u></u>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	1	1
在途現金	-	3
銀行結餘	264	14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90	7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u>117</u>	<u>289</u>
	<u><u>472</u></u>	<u><u>520</u></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10	7
3-6個月	1	-
6個月以上	5	5
	<u>16</u>	<u>12</u>

就Emerson之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79	102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	566	571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	2,306	2,3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	323	330
	<u>3,274</u>	<u>3,309</u>

(附註1)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1) 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日本註冊)(「SEC」)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臨時清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無效。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條傳票」)。答辯人反對第221條傳票所載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法院無限期押後第221條傳票,以待決定罷免傳票,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聆訊。

一份同時簽發的傳訊令狀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臨時清盤人告知有關之申索書存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高院提交。SEC及SSP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傳票,質疑香港法院審理此等訴訟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附註2)

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自清盤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3)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000,000港元)之款項,其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逾期付款。有關結餘不計息,其中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可供銷售投資抵押。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a)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9	19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	-
	<u>23</u>	<u>19</u>

16.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進行，而法院已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經更新復牌建議回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66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74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191,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價向中等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608,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683,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40,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25,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b) 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相關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55,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5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溢利為39,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47,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淨額191,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000,000港元。

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自清盤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零港元（按照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虧絀2,465,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15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58,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全體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規（「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載列如下：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對照數字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就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發出未能發表意見聲明。導致未能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b)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c)應付賬款及票據，於本年度仍未解決。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成。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列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建議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建議重組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3.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4.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就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為566,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相關稅務影響），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後續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grandeholdings.com)網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